

中共融安县委

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融农领报〔2023〕1号

签发人：陈文敏

融安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报备《融安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脱贫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农

〔202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今年全年实际收到的整合资金数额,我县拟定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现随文予以报备。

附件:融安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3月30日



(联系人:蒲健娜 联系电话:17878295655)

附件

融安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2023 年 3 月

目录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总体要求.....	6
四、统筹资金范围.....	6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	6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	7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	8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	8
五、资金统筹额度.....	8
六、统筹资金实际投向.....	8
七、年度建设任务.....	9
八、明确工作职责.....	14
九、组织保障措施.....	14
十、其他事项.....	16

融安县 2023 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谋划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库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力争发挥整合资金最大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四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县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支农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

四、统筹资金范围

统筹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级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文件和《自治区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80号）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中央明确的范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

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向)、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库区脱贫县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方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自治区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三) 市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市级安排列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

(四) 县级层面的资金。

五、资金统筹额度

2023 年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1909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964 万元，自治区资金 10132 万元。具体包括：

(一) 中央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964 万元；

(二) 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132 万元；

六、统筹资金实际投向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资金需求，以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引领，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的集聚优势和整合效应，重点投入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

1. 农业生产发展 11116.08 万元；其中产业奖补项目 1159.3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8806.78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150 万元。

2. 基础设施建设 4929.9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383.37 万元，水利项目建设 1546.55 万元。

3.其他 3050 万元,其中:乡村公益岗监测户岗位补贴 2000 万元,脱贫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100 万元,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公共服务岗位项目 150 万元,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400 万元,教育培训项目 400 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 产业扶持类

1.产业奖补项目

(1) 建设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行特色产业项目“以奖代补”工程。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全县 12 个乡镇。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159.3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照《中共融安县委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安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色产业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6) 时间进度:种植类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养殖类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激发脱贫群众发展产业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发展特色增收产业,实现增收目标,不断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2.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解决农业生产产业区农产品运输问题。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12 个乡镇。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8806.78 万元。

(5) 补助标准：35—60 万元/公里。

(6) 时间进度：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带动群众增收。

3.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为 12 个乡镇脱贫户按基准利率贴息，带动农户收入。

(2) 建设地点：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150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银行执行的基准利率。

(6) 时间进度：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 12 个乡镇脱贫户贷款贴息，增加农户收入。

(二) 基础设施类

1. 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任务：现全县 137 个行政村（社区）均有通村屯硬化道路，现对我县产业生产区较集中的区域修建产业道路，与部分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修复，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脱贫户生活条件，为脱贫户发展壮大产业提供有利条件。

(2) 建设地点：137 个行政村（社区）

(3) 项目责任单位：12 个乡镇。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383.37 万元。

(5) 补助标准：35 万元/公里、60 万元/公里。

(6) 时间进度：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群众农副产品外运难问题，修复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基础设施。

2.水利项目建设

(1) 建设任务：为农业生产区、饮水难的地区修建水渠，对部分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水利项目进行修复，解决灌溉难、群众饮水难问题。

(2) 建设地点：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水利局、12 个乡镇。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546.55 万元。

(5) 补助标准：35—60 万元/公里。

(6) 时间进度：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农业生产区灌溉难、群众饮水难问题。

(三) 其他类

1.乡村公益岗监测户岗位补贴项目

- (1) 建设任务：12个乡镇乡村公益岗监测户岗位补贴。
- (2) 建设地点：12个乡镇。
- (3) 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2000万元。
- (5) 补助标准：1430元/人/月。
- (6) 时间进度：于2023年1月开始至2023年12月完成。
- (7) 绩效目标：解决监测户就业，增加脱贫劳动力人均纯收入，实现增收和巩固脱贫。

2.脱贫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 (1) 建设任务：12个乡镇脱贫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 (2) 建设地点：12个乡镇。
- (3) 项目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00万元。
- (5) 补助标准：400元/人。
- (6) 时间进度：于2023年1月开始至2023年12月完成。
- (7) 绩效目标：鼓励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实现增收和巩固脱贫。

3.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公共服务岗位项目

- (1) 建设任务：融安县易地搬迁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 (2) 建设地点：易地搬迁安置点。
- (3) 项目责任单位：县搬迁中心。

-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50 万元。
- (5) 补助标准：1500 元-1800 元/人/月。
- (6) 时间进度：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 (7) 绩效目标：解决县城易地搬迁户稳定就业问题。

4.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1) 建设任务：为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补偿。

(2) 建设地点：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400 万元。

(5) 补助标准：无。

(6) 时间进度：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有效带动脱贫及监测帮扶对象创业增收，且未出现风险补偿金损失的情况，相关指标均已完成，确保了县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力开展。

6. 教育培训项目

(1) 建设任务：补助 2023 年考取本科、专科的脱贫人口及两后生补助、脱贫人口技能培训补助项目。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400 万元。

(5) 补助标准：

学历教育：本科学历一次性补助 5000 元/生；职业学历 1500 元/生·学期；扶贫巾帼励志班 2000 元/生·学期；短期技能培训：县乡村振兴局主办的，每人每学期补助 3000 元，按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人数结算培训费用给培训机构；以奖代补的，一次性奖励 800 元/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参训农民补助 50 元/人；两后生生活费补助：2750 元/生·学期，由技工院校按月通过校园卡发给学员。

(6) 时间进度：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通过落实应补尽补政策，引导农村脱贫家庭初中、高中毕业生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及技能培训，提升内生动力，促进转移就业，实现增收。

八、明确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县乡村振兴局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以及乡村振兴工作绩效考核等。县纪委、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简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统筹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实行“四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乡村振兴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按照《融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村人口就业增收为目标，做到“七个不准”：

- 1.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不准用于医疗保障及购买各类保险。

5.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

6.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回购及注资企业、设立基金。

7.不准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中共融安纪律检查委员会融安县监察委员会、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

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本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 1: 融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汇总)

附 2-1: 融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产业奖
补项目明细表

附 2-2: 融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产业发
展项目明细表

附 2-3: 融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明细表

附 2-4: 融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水利项
目明细表

附 2-5: 融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其他
类)项目明细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